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內幕消息：
開展新業務

本公告乃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擬開展兩個新業務分部（「該等新業務」），為(i)放債業務（從事該業務受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規管）；及(ii)資產管理業務（從事該業務為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本公司將啟動相關牌照的申請工作。該等新業務所需之初期資本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業務。董事認為開展該等新業務將令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並擴闊其收益基礎，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適用規定，並適時另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